

附件

居家服务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类别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医保支付政策		
										支付类别	首付比例	备注
新增	1	J	1402	上门服务费	指医疗机构派出医、护、药、技等医务人员前往指定地点提供合法合规的医药服务。所定价格涵盖派出医务人员所需的交通成本、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人		计价单位“次·人”中的“人”是指每名上门服务专业服务人员			
新增	2	J	1402000011	上门服务费（家庭病房）			次·人	40	同一天收费不超过3个计价单位	乙类	20%	每周支付不超过6个计价单位
新增	3	J	1402000012	上门服务费（非家庭病房）			次·人			丙类		
修订	4	J	130600001	家庭病床建床费	指根据患者需求，医疗机构派出专业人员改造或指导患者改造床位，使患者部分家庭空间具备作为检查治疗护理场所的各项条件。所定价格涵盖医疗机构上门完成家庭病床建床建档等步骤的交通成本、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80	1. 每建床周期限收取1次； 2. 与上门服务费不能同时收取。	甲类		

类别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医保支付政策		
										支付类别	首付比例	备注
修订	5		130300001	3. 家庭巡诊					该项目取消			
修订	6		130400001	4. 围产保健访视					该项目取消			
修订	7		130500001	5. 传染病访视					该项目取消			
修订	8		130600002	家庭病床巡诊					该项目取消			
修订	9		130700001	7. 出诊费					该项目取消			